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5,99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臣实业	股票代码	001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炯	刘曾辉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杜塘路 399 号	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杜塘路 399 号	
传真	0731-82115109	0731-82115109	
电话	0731-82115109	0731-82115109	
电子信箱	hunanlichen1@hunesun.com	liuzhu122_cs@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 年主要原料脂肪醇价格经历了一季度的持续上涨,二季度的快速下跌,再到三季度触底回升和四季度缓慢下行的运行走势。公司克服主要原料价格大幅度震荡波动、市场供需环境变化等影响,表面活性剂总产量比 2021 年增长 13.56%,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77%。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立足于精细化工领域,主营业务为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研发生产的表面活性剂产品系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洗衣液、洗衣粉等个人护理和家居洗涤用品的核心原料,报告期,表面活性剂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3.58%。目前,公司拥有长沙、上海、东莞三大生产基地;表面活性剂年产能四十多万吨,主导产品 2022 年行业排名位列全国前二。公司现有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包括 AES、LAS、K12、按盐、AOS、烷醇酰胺、氨基酸型等系列,产品以天然油脂等为核心原料,较多定位于中高端洗涤护理市场,服务的客户(品牌)包括宝洁、蓝月亮、纳爱斯、威亚、维布洛、金龙鱼洁劲、欧莱雅、施华蔻、科蒂、高露洁、安利、立白、立顿、舒颜、阿道夫、霸王、云南白药、环亚、利洁时、澳宝、拉芳、名臣等。此外,公司同时经营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的产品系 AES、LAS、K12 等表面活性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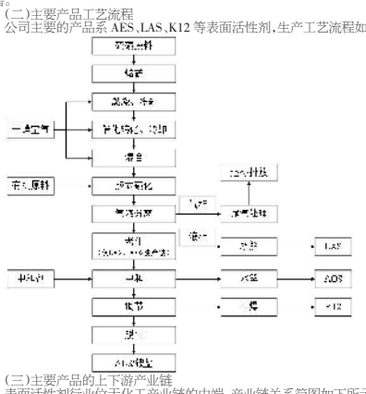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表面活性剂行业位于化工产业链的中端,产业链关系简图如下所示:

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天然油脂化工业和石油化工业。油脂化工业和石油化工业为表面活性剂行业提供脂肪醇、脂肪醇醚、烷基苯、烯烃等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表面活性剂的成本和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表面活性剂下游应用领域涵盖洗涤用品、化妆品、纺织印染、食品加工、农用助剂、建材、矿物浮选、石油开采、油品处理等,应用领域广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680,580,259.72	2,443,821,927.10	9.69%	1,513,199,99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1,749,797.59	2,020,927,648.58	2.02%	905,442,787.1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044,480,042.42	2,748,534,840.68	10.77%	2,370,664,97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22,065.03	178,831,396.77	-32.94%	222,331,17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869,484.98	164,897,501.44	-35.80%	192,156,16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50,364.04	167,741,260.39	42.69%	217,846,05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75	-45.71%	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75	-45.71%	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14.55%	-8.79%	27.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3,572,644.55	679,134,192.99	849,744,814.60	872,028,39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8,401.11	20,239,435.34	26,927,203.74	42,437,02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12,548.77	16,311,035.73	23,665,320.83	38,080,57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7,086.52	83,584,312.67	73,691,812.09	77,681,127.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贾齐正	境内自然人	17.33%	21,840,000	21,840,000		0
侯炳阳	境内自然人	4.67%	5,880,000	5,880,000		0
孙建雄	境内自然人	4.67%	5,880,000	5,880,000		0
刘国彪	境内自然人	2.73%	3,444,000	3,444,000		0
叶继勇	境内自然人	2.73%	3,444,000	3,444,000		0
刘茂林	境内自然人	2.22%	2,800,000	2,800,000		0
龚小中	境内自然人	2.00%	2,521,400	0.00		0
郑炯	境内自然人	2.00%	2,520,000	2,520,000		0
唐仁俊	境内自然人	1.89%	2,380,000	0.00		0
欧莎	境内自然人	1.61%	2,030,000	2,0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炯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刘茂林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在 2022 年度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进展及成果。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监事汇报了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度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和内控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公司将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来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补选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玲女士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股东的权益。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补选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为目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制订<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杜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送达)。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杜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杜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10100

联系人:刘曾辉

电话:0731-82115109

传真:0731-82115109

电子邮箱:liuzhu122_cs@126.com

(五)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8

2、投票简称:丽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922,065.03 元,扣除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60,567.2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35,962,690.71 元,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红 80,995,950.00 元,本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661,728,238.51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5,99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5,596,220.0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业绩成果及股东权益。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为目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制订<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见证,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